

西安市司法局文件

市司发〔2022〕108号

西安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三年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各区县司法局，西咸新区、高新区、国际港务区党群工作部：

现将《西安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实施方案（2022—2024年）》印发你们，请结合区县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宋栋国

联系电话：86786776



西安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实施方案

(2022 - 2024 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法治陕西建设实施规划（2021-2025年）》《陕西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和《法治西安建设规划 2021-2025》等文件要求，结合省司法厅工作部署和全市“六好司法所”创建活动实际，进一步提升全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充分发挥司法所职能作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省、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及市委第十四届三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关于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的工作要求，以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切实加强司法所队伍建设、业务用房、工作保障，优化职能配置，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服务保障全市九个方面重点工作和西安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为推进更高水平平安西安、法治西安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努力，进一步强化司法所政治建设、健全司法所组织机构、完善司法所体制机制、加强司法所队伍建设、优化司法所职能定位、提升司法所保障能力，促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跃上一个新台阶，充分发挥司法所在平安西安法治西安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努力实现司法所工作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性变革，将司法所打造为法治建设的前沿阵地、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载体、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坚强壁垒。

——2022年是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启动年。根据全市新时代“六好司法所”创建活动要求，全面梳理第三批44个司法所在组织机构、人员力量、队伍素质、基础设施、经费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明确工作措施，有序推进司法部《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司法所外观标识规范》的落实，确保全市185个司法所达到创建标准，进一步夯实司法所基层基础。

——2023年是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整改提升年。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贯彻落实司法部、省司法厅相关工作部署及市委《法治西安建设规划2021—2025》（市发〔2021〕11号）、市委市政府《西安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市发〔2022〕4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西安市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市办字〔2019〕207号）等文件精神，聚焦制约司法所建设的瓶颈和难点，主动报告区县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积极协调推进司法所队伍建设，通过招录、选调、

政府购买服务等途径，力争全部解决政法专编空编问题，确保满编运行；进一步优化司法所职能定位，保障人员力量、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业务流程，全面提升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提高司法所履职能力，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2024年是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巩固深化年。坚持示范引领，树立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样板，确保每个区县（开发区）都有2—4个示范单位，发挥示范引领效应。认真总结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成效，查漏补缺，建立常态长效机制，推出一批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形成一批实践成果和理论成果并加强在市内外宣传推广，全面提升司法所整体工作水平和服务能力，确保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二、工作任务

（一）政治建设

1. 坚持政治统领。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司法所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司法行政讲政治、业务工作重党建，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筑牢政治忠诚。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建立学习常态化机制，切实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入脑入心入行。

2. 加强司法所党的建设。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切实加强司法所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结合实际成立独立或联合党支部（党员人数不足 3 人的，可成立联合党支部或参加属地镇街党的基层组织），确保所有司法所始终处于党的领导之下，确保每位党员始终处于组织之中，确保党的建设不留空白。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党员按期参加“三会一课”，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党性锻炼，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3.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努力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强化日常管理。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落实好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确保守住底线、不越红线、不碰高压线，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二）业务建设

4. 深入推进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履行司法所在人民调解工作中的日常指导职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提升工作水平，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镇（街道）、矛盾纠纷及时就地化解，积极参与构建基层大调解工作格局，服务基层社会治理。

5. 组织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按照《陕西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2—2025）》和市局《关于以开展“三优”工作为抓手努力提升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水平的实施方案》（市司发〔2022〕85号）的要求，依托司法所一体规划、一体建设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资源共享，实行“站所合一”管理模式，一般在开放式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内设置业务项目综合服务窗口（2+X模式），加强设施建设，开展法律咨询、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援助、法律需求指引等工作，实现“一站式”服务，满足群众多层次多领域法律服务需要，使群众能够及时获得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结合重大事件、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开展专项公共法律服务，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精准度。

6. 深入推进基层普法依法治理。认真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宣传宪法、民法典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深化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网络、进家庭等主题活动，不断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提升群众法治素养。坚持用法治思维引领基层治理，不断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组织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开展“学法用法示范户”培养，健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机制，促进基层自治、法治、德治融合，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

7. 积极推动基层政府依法行政。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陕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及市委市政府《西安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精神，结合镇街法治建设需求，依托镇街司法所协调推进、督促检查镇街法治建设工作，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镇街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收集立法意见建议等工作，推动建立镇街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推进镇街依法行政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升基层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水平。

8. 依法开展社区矫正相关工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陕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根据社区矫正机构委托，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日常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措施，提高教育矫正水平。遇有重大事项，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报告社区矫正机构，防止脱管漏管。依法组织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帮扶。

9. 协调落实安置帮教措施。在区县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领导下，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镇街、社区（村）、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组织的沟通协调，推动落实安置帮教政策和工作措施。加强全国安置帮教信息系统和远程帮教探视系统在基层

的应用，促进安置帮教对象顺利回归社会，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三）组织队伍建设

10. 健全组织机构。结合区县（开发区）法治建设实际和人民群众对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的需求，优化司法所设置，更好服务中心工作、服务人民群众。根据需要，推动在承担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的开发区等区域设立司法所，扩大司法所工作覆盖面。切实加强区县（开发区）司法局对司法所的 management、指导和监督，形成上下协调、运转有序、便利高效的工作运行机制。

11. 充实人员力量。根据辖区面积、人口规模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及实际工作需要，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西安市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和陕西省新时代“六好司法所”创建标准，采取招录、选调、聘用、政府购买服务、发展志愿者队伍等方式，配备与司法所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司法所工作人员，配齐司法行政辅助人员。积极争取区县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和职能部门支持，统筹使用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等各类编制资源，确保政法专项编制专编专用，积极推动政法专项编制向基层一线倾斜。

12. 提升队伍素质。建立健全司法所工作人员职位岗位准入规定，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招录、选调工作人员，优化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和学历结构，逐步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法律专业人员充实到司法所一线。鼓励支持司法所工作人员在职攻读学历学位

和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按照分级培训要求，强化业务培训，通过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岗位练兵等多种形式，提高司法所队伍的履职能力。司法所工作人员每年参加培训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90 小时。

13. 激发队伍活力。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从政治上关心、工作上爱护、生活上关照司法所工作人员，争取区县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关心和职能部门支持，积极推动落实相关政策待遇。健全交流轮岗、挂职锻炼等工作机制，畅通司法所干部和司法行政机关干部交流晋升渠道，确保基层干部安心工作、干事创业。各区县（开发区）司法行政机关要积极协调，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机关干部、司法所所长（副所长）、工作人员轮岗交流和工作锻炼。

（四）保障能力建设

14. 完善制度建设。全面落实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司法所双重管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的意见》（陕司发〔2020〕7号），强化职能职责，实现指挥运转有序，执法水平明显提升，职能作用充分发挥。完善司法所管理制度，健全岗位目标责任、工作例会、请示报告、档案管理、保密管理、考评奖惩、应急处置等制度，加快形成系统完备、内容科学、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立足司法所职责任务，健全司法所各项业务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和服务方式，深化所务公开制度，完善便民利民措施，提升司法所服务基层群众的水平。

15. 提升业务用房设施水平。按照现行司法所业务用房标准（面积不低于 120 平米、“六室一站”功能布局），统筹各方面资源，通过新建、改建、置换、租赁、购买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司法所业务用房设施水平，实现功能用房区域相对独立、设置科学，更好地满足各项业务工作需要。进一步规范司法所“一徽两牌”、灯箱、导视牌等外观标识，树立司法所良好形象，方便群众办事。

16. 加强经费保障。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西安市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保障司法所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等支出。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经费动态增长机制，经费保障向司法所适度倾斜。争取镇街支持司法所工作，协调落实必要的基础保障。

17. 强化业务装备。按照现行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基本业务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结合业务工作需要和便民服务需求，为司法所配备并及时更新必要的服装、办公通讯设备、执法执勤设备、信息化设备、交通工具等业务装备。

18. 加强信息化应用。将司法所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总体布局。积极搭建统一的基层工作管理信息平台，整合司法所工作相关业务系统，努力实现数据“一次录入、多方共享”，以信息化提升司法所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拓展服务深度和广度，加强移动端建设，逐步提升法律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能力。在有条件的司法所设置自助服务设备，搭建线上

线下相结合的便民服务体系。2022 年底，司法所远程探视系统和视频会议系统全覆盖。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开发区）司法行政机关要把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动向区县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汇报，争取工作支持和关心。结合本区县（开发区）司法所工作基础和近年来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实际，精心统筹谋划，认真组织实施，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区县（开发区）司法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要围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强化沟通协调，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相关业务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细化工作措施。各区县（开发区）司法行政机关要主动同当地组织、编制、财政等部门汇报沟通，积极争取有关部门工作支持，为此项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条件。在完成今年第三批“六好司法所”创建任务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实际，针对司法所专编人员招录补充、业务用房建设、辅助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问题，全面梳理，通过调研、会商等多种方式，研究切实可行的举措，推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稳步推进。

（三）加强总结宣传。各区县（开发区）司法行政机关要及时总结推广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中好的经验和做法，积极宣传司法所工作在服务基层群众、服务中心工作和推进基层法治建设中取

得的显著成绩，充分展示司法行政机关良好形象，不断提升司法所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群众满意度。加强对司法所工作先进典型的选树、培育和宣传表彰，努力为司法所工作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附件：1. 司法所工作职责；
2. 专业用语解释。

附件 1

司法所工作职责

按照 2021 年司法部《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的规定，司法所工作职责包括：

- （1）指导调解工作；
- （2）参与基层普法依法治理；
- （3）组织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
- （4）受委托承担社区矫正工作；
- （5）协调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 （6）参与推进辖区基层法治建设；
- （7）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 （8）开展合法性审核（查）工作；
- （9）面向社会收集立法意见建议；
- （10）协助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 （11）完成法律法规赋予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务。

附件 2

专业用语解释

(1) 六好司法所：组织机构建设好、人员队伍发展好、体制机制完善好、基础设施配备好、经费保障落实好、职能作用发挥好；

(2) 三会一课：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党课；

(3) 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4) 六室一站：所长室、人民调解室、普法与依法治理室、社区矫正室、安置帮教室、档案室、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5) 一徽两牌：司法行政徽、司法所和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吊牌。